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375,000,000股**（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7,500,000股**（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37,500,000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6.45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將予退還），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4.85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743**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ABN-AMRO
荷蘭銀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六）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45港元**，現時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85港元**。除另行公佈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4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6.45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售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六）或之前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有意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不可抗力條款，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首日（買賣首日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不可抗力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的理由」。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